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63號

原告 周婉嬋
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趙高仁

被告 陳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,101,798
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婉嬋新臺幣123,0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雲公司)：被告於民國10
8年4月起任職長雲公司擔任駕駛員，被告自任職開始至110
年1月13日止，陸續以急需家用以及代墊油錢、因事故所生
費用、GPS月租費、ETC通行費、板架租費、行費為由，向長
雲公司借款多筆款項，約定利息為每日0.0002%（年息為7.
3%），並應於每月25日返還借款。然被告未能按期還款，
經2人於110年1月25日結算，經扣除被告還款金額以及長雲
公司應給付被告之薪資等款項後，被告仍應返還長雲公司新
臺幣(下同)110萬1,798元，被告應給付長雲公司110萬1,798

元，及自結算日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約定利息，長雲公司僅按年息7%請求。

(二)原告周婉嬋：周婉嬋為長雲公司股東，被告亦向周婉嬋借款多筆，2人於109年間進行結算，被告仍積欠周婉嬋15萬6,000元，被告承諾還款並簽發同面額、票載時間為109年12月14日之本票一紙以供擔保，然被告僅清償部分借款，迄仍餘12萬3,000元未清償，被告自應返還周婉嬋12萬3,000元。

(三)為此，爰分別依據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長雲公司110萬1,798元，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給付周婉嬋12萬3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長雲公司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0年2月25日長雲有限公司各部人員薪資暨運費明細表、過往其他各期明細表、賒銷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為證（審訴卷第29頁至第43頁、本院卷第53頁至第137頁）。上開110年2月25日計算明細表係詳細列載長雲公司應給付被告薪資、油耗加給款項之加項總和為40萬8,398元，另詳細記載被告積欠長雲公司之加油款、GPS月租費、ETG通行費、板架租費、代徵行費款項以及前期欠款餘額及利息為151萬196元（審訴卷第31頁），而關於前期借款餘額，長雲公司亦可提出與該餘額相符之各期明細表說明之，並以此計算被告仍積欠長雲公司110萬1,798元，固然此張110年2月25日計算明細表上未有被告親簽，然被告有於相同格式之過往其他各期明細表上簽名，有過往各期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），且從上載金額可見前後連續關係，堪認原告提出110年2月25日計算明細表計算內

容為可信，長雲公司主張被告應返還本金110萬1,798元，堪以採信。又關於長雲公司主張約定利息部分，查上開110年2月25日計算表記載「本明細表所列者為本發佈期次之前一個月的薪資獲運費結算細目，借支利息之利率為0.0002*每一日，（略），其他次之預支於25日會做暫結」，足認長雲公司及被告約定借款金額以每日按0.0002%利率給付利息，並約定每月25日為結算日還款日，則長雲公司僅以年息7%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亦屬有據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。基上，長雲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,798元，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均堪認定。

（三）周婉嬋主張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其主張相符之2人間對話記錄及上開本票影本為證（審訴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6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周婉嬋之主張為真實。周婉嬋請求被告給付12萬3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分別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長雲公司110萬1,798元，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應給付周婉嬋12萬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與共同訴訟，其合併判決者，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，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經法院命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者，如所命給付合併計算其價額已逾50萬元者（指各宗訴訟標的之價額未逾50萬元而言），此與客觀的訴之合併無異，法院對之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故在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，與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」之情形，在法院「所命給付」之金額部分，實質上相同，故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，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所命應給付予周婉嬋之金額雖未逾50萬元，但與命應給付長雲公司部分合併

計算已超逾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